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 3700 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  
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中,本院作出的(2021)皖 0111 民  
初 2275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  
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君临大厦 2306 室、2307 室的  
房产(产权证号:合产 110156136)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  
皖 0111 民初 22759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 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君  
临大厦 2306 室、2307 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合产 110156136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春 银  
审 判 员 牛 风  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